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149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 23 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 2 号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

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并实施《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5.01	选举高纪凡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高纪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张开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陈爱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选举黄宏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赵春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蒋红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选举张银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7.02	选举崔益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高纪凡、吴春艳、江苏盐基投资有限公司、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有则创投集团有限公司、吴伟忠、高海纯、高纪庆。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99	天合光能	202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手续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4 年 1 月 9 日 16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收到传真时间为准。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登记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 2 号天合光能东区行政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食宿与交通等费用自理。

2、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 2 号天合光能东区行政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3031

电话:0519-81588826

传真:0519-85176003

联系人:陆芸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并实施《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高纪凡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选举高纪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选举张开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选举陈爱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黄宏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选举赵春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选举蒋红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01	选举张银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02	选举崔益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xx	√	-	√
4.02	例:赵xx	√	-	√
4.03	例:蒋xx	√	-	√
……	……	√	-	√
4.06	例:宋x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x	√	-	√
5.02	例:王xx	√	-	√
5.03	例:杨xx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xx	√	-	√
6.02	例:陈xx	√	-	√
6.03	例:黄x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151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 23 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或"公司")间接持股子公司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储能"或"标的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各方合计增资 120,00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能投")拟增资 63,746.94 万元,浙江丽水星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星创")拟增资 44,393.52 万元,上海瞰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瞰远科技")拟增资 5,691.48 万元,南京璟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璟誉")拟增资 2,682.00 万元,南京常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常璞")拟增资 2,060.00 万元,南京乐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乐雍")拟增资 483.00 万元,南京磐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磐信")拟增资 775.00 万元,Yuan Ming Pte Ltd(以下简称"Yuan Ming")拟增资 168.07 万元。

●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对天合储能的控制权比例将由 53.38%变更为 55.28%,天合储能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丽水星创为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元投资")控股子公司,星元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控股的企业。本次交易标的天合储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天合储能的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高纪凡、高纪庆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增强资金实力,促进公司储能业务发展,同时激励管理团队,天合储能拟通过增资扩股的形式引入投资者及员工激励平台。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天合储能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比例将由 53.38%变更为 55.28%,天合储能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关联董事高纪凡、高纪庆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2023)第 8029 号):以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为评估方法对天合储能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天合储能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05,882.01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0,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74,117.99 万元,增值率 70.00%。评估结论以 180,000.00 万元作为标的公司的估值。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丽水星创为星元投资控股子公司,星元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控股的企业。本次交易标的天合储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天合储能的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市值 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一简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丽水星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高海纯;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2 日;

6.公司住所: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金鳌路 9 号 2 幢 3003 室;

7.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软件 销售;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 能控制系统集成;广告制作;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上海沣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曾紫娟持股 1%;

9.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5,005,014.80 元,净资产 34,999,214.80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785.20 元。

(三)交易对方三简况

1.公司名称:南京璟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汇能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14 日;

6.公司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合园)科创大道 9 号 A10 幢 314-55 室;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宋娜持股 49%、常州汇能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

(四)交易对方四简况

1.公司名称:南京常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汇能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14 日;

6.公司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合园)科创大道 9 号 A10 幢 314-56 室;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宋娜持股 49%、李若婵持股 30%、马丽持股 20%、常州汇能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

(五)交易对方五简况

1.公司名称:南京乐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汇能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14 日;

6.公司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合园)科创大道 9 号 A10 幢 314-57 室;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李若婵持股 60%、马丽持股 39%、常州汇能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

(七)交易对方七简况

1.公司名称:Yuan Ming Pte Ltd;

2.企业类型:Private Limited;

3.法定代表人:Peng Jiande;

4.注册资本:USD50,000;

5.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26 日;

6.公司住所:3 Tuas Link 1, Singapore 638584;

7.主营业务:(1)股权投资;(2)产品销售;

8.主要股东:Symstar Limited 持股 100%;

9.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 409,872.95 美元,净资产 409,872.95 美元,营业收入 0 美元,净利润-127.05 美元。

(八)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手中的丽水星创为星元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星元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控股的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天合储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纪凡
成立时间	2015-11-04
注册资本	56,157.27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 2 号
公司主要办公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 2 号
经营范围	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的制造、研究、设计、技术服务;发电配套系统设备及配件的装配、集成、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天合储能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前后天合储能各股东出资占比: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交易前出资额	本次增资			增资交易后	
		增资价款	新增出资额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天合能投	27,167.51	63,746.94	19,888.08	43,858.86	47,055.59	50.28%
丽水星创	20,775.16	44,393.52	13,850.10	30,543.41	34,625.26	36.99%
常州新北区和嘉上市后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8.80	-	-	-	2,058.80	2.20%
瞰远科技	2,663.48	5,691.48	1,775.65	3,915.82	4,439.14	4.74%
南京谦胜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30	-	-	-	157.30	0.17%
南京凝誉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1.05	-	-	-	1,161.05	1.24%
南京龙瑞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0.64	-	-	-	1,490.64	1.59%
常州常高新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5.05	-	-	-	305.05	0.33%
常州诺天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63	-	-	-	299.63	0.32%
Yuan Ming	78.65	168.07	52.43	115.63	131.09	0.14%
南京璟誉	-	2,682.00	836.74	1,845.26	836.74	0.89%
南京常璞	-	2,060.00	642.69	1,417.31	642.69	0.69%
南京乐雍	-	483.00	150.69	332.31	150.69	0.16%
南京磐信	-	775.00	241.79	533.21	241.79	0.26%
合计	56,157.27	120,000.00	37,438.18	82,561.82	93,595.46	100%

本次交易前,天合能投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谦胜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凝誉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龙瑞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是天合能投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天合储能的控制权比例为 53.38%。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股东南京璟誉、南京常璞、南京乐雍、南京磐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是天合能投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计控制天合储能 55.28%股权,天合储能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天合储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 1-9 月/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0,576.03	262,437.40
负债总额	434,260.78	194,970.58
资产净额	96,315.25	67,466.82
营业收入	101,162.71	233,440.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40.30	-4,909.49

注: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一)评估基准日天合储能的评估情况

根据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2023)第 8029 号),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合储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天合储能未经审计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79,271.9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73,389.9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05,882.01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118,183.39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180,0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相差 61,816.61 万元,差异率 34.34%。

天合储能专注于储能设备的生产制造和销售,有优质客户、较强的业务能力和研发能力。公司的价值除了体现在有形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外,还体现在公司客户资源、企业资质、人力资源等各项资源协同效应价值上,由于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对上述难以辨认的无形资产无法单独准确评估计量,而收益法除了能体现其有形资产和可确指无形资产价值外,还能体现上述难以辨认的无形资产创造的价值,故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为合理。

在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天合储能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0,000.00 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合储能的注册资本为 56,157.27 万元,实缴 56,157.27 万元;天合储能在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 180,000.00 万元,交易各方同意以 180,000.00 万元作为标的公司本次交易的股权价值。

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天合储能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拟签署的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

甲方 1:南京璟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2:南京常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3:南京乐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4:南京磐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乙方 1: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 2:浙江丽水星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3:上海瞰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4:Yuan Ming Pte Ltd

丙方: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各方",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 合并称为"甲方"或"新股东",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 合并称为"乙方";甲方和乙方合称为"增资方";丙方又称为"天合储能"或"标的公司"。

2、本次交易安排

参考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2023)第 8029 号)所载明的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为 180,000.00 万元,各方同意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价值为 180,000.00 万元;增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合计向标的公司投资 120,000.0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 37,438.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南京璟誉拟向标的公司增资 2,682.0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36.74 万元;南京常璞拟向标的公司增资 2,060.0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42.69 万元;南京乐雍拟向标的公司增资 483.0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0.69 万元;南京磐信拟向标的公司增资 775.0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41.79 万元;

同时,现部分股东拟同时向标的公司增资,其中天合能投拟向标的公司增资 63,746.94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9,888.08 万元;丽水星创拟向标的公司增资 44,393.52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850.10 万元;瞰远科技拟向标的公司增资 5,691.48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775.65 万元;Yuan Ming 拟向标的公司增资 168.07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2.43 万元。

3、过渡期损益安排

各方明确,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或承担。

4、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承诺或保证,均应视为违约。

一方违约后,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改正,若违约方 7 日内拒不改正,则视为重大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对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守约方对该等情况进行适当补救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开支),并采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本次交易的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交易各方在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合储能主要从事储能相关业务,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储能业务的发展,有助于降低天合储能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进一步提高天合储能的整体资本实力和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合光能对天合储能的控制权比例将由 53.38%变更为 55.28%,不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纪凡、高纪庆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方案。

董事会认为:天合储能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储能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天合储能的整体资本实力和竞争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同意天合储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合储能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储能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天合储能的整体资本实力和竞争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监事会同意天合储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天合储能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储能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天合储能的整体资本实力和竞争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独立董事同意天合储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天合储能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九、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协议尚未签署,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150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 23 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占用的银行授信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71 亿元)。资金来源为银行授信,不涉及募集资金。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范围。

●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的出口业务和海外电站项目开发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且外币贷款等交易日益频繁,由于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各国货币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为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和汇率波动对公司和谐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联系紧密的远期、掉期、期权等产品或该等产品组合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 2023 年底的外汇风险敞口、2024 年出口销售、外币贷款、外币结/换汇等外汇业务金额、周转期限以及谨慎预测原则,2024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占用的银行授信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71 亿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不涉及动用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

(三)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银行授信,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